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昌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世昌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6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7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 10.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1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68.59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44.41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14391 号《验资报告》。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普通股 235.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90 元/股，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566.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31.63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35.32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 15470 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 1805.50 万股（含超额配售），

募集资金总额为 19,679.9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 2,400.23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17,279.7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61.77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325.87 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325.8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961.88 万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79.7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置换资金）	8,325.87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8,325.87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8.0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000.00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	0.0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961.88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人民币万元）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316900008110000	1,978.60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市金光道支行	101230389133	1,288.88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2901384306	161.79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106949900194740478	532.61
合计			3,961.88

注：上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未包含公司已购买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存放于公开披露的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3169000081790011、31690000817900025、31690000817800015）的现金管理产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025年9月，公司和东北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金光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东北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2.3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646.9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05.42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15677号鉴证报告。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营业部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1,000.00	2025-11-20	2026-2-20	保本固定收益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营业部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1,000.00	2025-11-20	2026-5-20	保本固定收益	1.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SJ00226)	3,000.00	2025-11-21	2026-2-24	浮动收益	1.00-1.65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

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00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不存在质押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世昌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出具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2045号),认为世昌股份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昌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


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彬


刘俊杰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7,279.7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5.8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5.8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	否	13,117.95	5,614.44	5,614.44	42.80%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000.00	2,711.43	2,711.43	67.7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61.77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7,279.72	8,325.87	8,325.8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2.3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646.9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05.42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15677号鉴证报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5,000.00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5,00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